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13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07002900
报告名称：	瑞达期货-鑫鼎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13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瑞达期货-鑫鼎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350200010134)， 陈有桂(1101015603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67136E7DA1034880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38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13日 15:00:30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陈有桂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 信 地 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计划净值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 - 1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138 号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编制的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鼎基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计划净值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鼎基 1 号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鑫鼎基 1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鑫鼎基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鑫鼎基 1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鼎基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鼎基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138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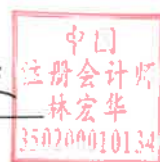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有桂

陈有桂



2022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鑫鼎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5.06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六、2	18,065,232.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六、3	4,507,260.90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115,689.9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六、5	1,156.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运营服务费	六、6	1,735.3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六、7	11,781.75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30,363.93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金额	六、8	21,000,175.00	-
				未分配利润	六、9	1,441,959.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2,134.03	-
资产总计		22,572,497.96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2,497.96	-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1.0687元，份额总额为21,000,175.00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鑫鼎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收入		3,126,557.38	-
1、利息收入	六、10	7,598.5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98.54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1	2,732,813.2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732,813.26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2	386,145.5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684,598.35	-
1、管理人报酬	六、13	401,090.98	-
2、托管费	六、14	4,010.89	-
3、运营服务费	六、15	6,016.32	-
4、交易费用	六、16	1,271,635.03	-
5、利息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六、17	1,845.13	-
7、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959.0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959.0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鑫鼎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441,959.03	1,441,959.03	-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1,000,175.00	-	21,000,175.00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1,000,175.00	-	21,000,175.00	-	-	-
2、计划赎回款	-	-	-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0,175.00	1,441,959.03	22,442,134.03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在基金业协会预备案产品编码为 SNU15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照《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供股权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C、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流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供股权、可转换债券等),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D、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限售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 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 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 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 如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 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 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数据。若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 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3) 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 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本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7) 本计划持有的场内期权, 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

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8) 本计划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

(9) 本计划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品种，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B、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C、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每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10)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11)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2)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盖章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它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本计划管理费计提日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下一自然季度起,每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本计划托管费计提日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下一自然季度起,每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运营服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运营服务费计提日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下一自然季度起，每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清算日。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委托人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或退出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25% 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E = \begin{cases}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 \text{ 时, } 0 \\ \text{当 } NAV_n > NAV_h \text{ 时, }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end{cases}$$

其中：E 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h 为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则为参与日份额累计净值）；

S 为当前基准日单个资产委托人退出或持有的单笔份额；

R=25%，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③业绩报酬的支付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按照上述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5）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和开户费用、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

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1)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①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可向管理人申请现金分红,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红方案为准;

②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③本计划存续期内每 12 个月最多分红 1 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④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①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②管理人应当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以及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③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计划份额的账务处理。

9.实收集合计划份额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	5.06

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18,065,232.00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4,507,260.90

说明：存出保证金系交易席位保证金。

4.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5,689.95

5.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93

6.应付运营服务费

运营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5.30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51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36
教育费附加	315.58
地方教育附加	210.39
合 计	11,781.75

8.实收计划

项 目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本期申购	21,000,17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期末余额	21,000,175.00

说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实收参与资金 21,000,000.00 元，该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报告文号容诚验字[2021]361F0010 号。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813.45	386,145.58	1,441,959.0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002.51	40,002.51	-
其中：计划申购款	-40,002.51	40,002.51	-
计划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1,015,810.94	426,148.09	1,441,959.03

10.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598.54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2,732,813.26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145.58

13.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固定管理费	401,090.98

14.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划托管费	4,010.89

15.运营服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运营服务费	6,016.32

16.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1,271,635.03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33
教育费附加	4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52
合 计	1,845.13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

说明：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关联方报酬**(1) 管理人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401,090.98	285,401.03	115,689.95

(2) 交易费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802,680.68

(3) 托管人托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10.89	2,853.96	1,156.93

(4) 运营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16.32	4,281.02	1,735.3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照 执 业 证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拆遷客以
肖厚發

圖
表
經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3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1
工作单位: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件: 身份证

证书编号: 20190101136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Annual Member of CPA Institute of China (Individu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验证网址: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厦门分所
2019年11月28日

